



高雄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1 第 12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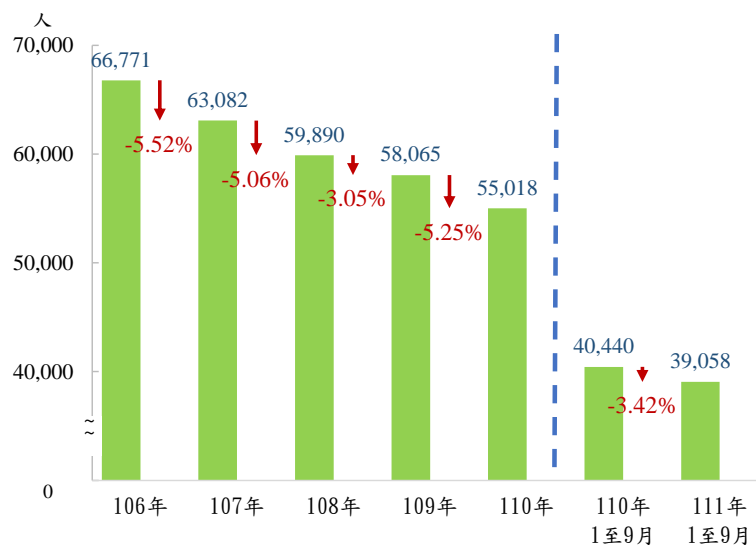
警察局統計室

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111 年 12 月 6 日

- ◎ 111 年 1 至 9 月本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傷人數 39,058 人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1,382 人(-3.42%)，另本市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,429 人，不僅低於全國平均之 1,559 人，並較去年同期減少 2.54%，減幅為六都最高，顯示本市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成效佳。
- ◎ 111 年 1 至 9 月本市道路交通事故以機車為主要肇事運具，死傷人數占逾 8 成最高，其中以 18 至 24 歲年輕人每十萬人死傷人數 3,801 人最高、25 至 64 歲成年人 1,162 人居次，其皆以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依規定讓車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為主要肇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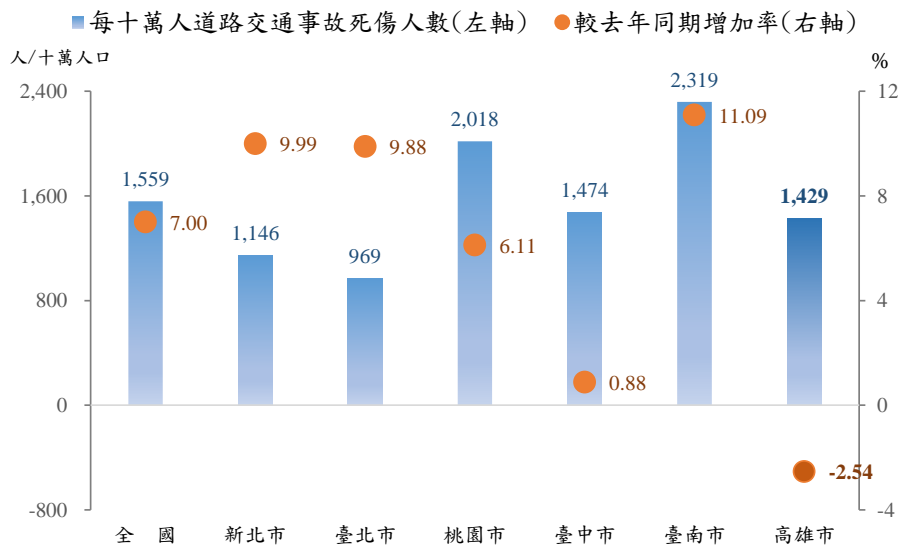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 9 月底高雄市機動車輛登記數逾 300 萬輛，數量為全國各縣市第 2 高，占全國車輛數比率達 13.20%，本文特就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之本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傷人數年齡別、運具、肇事原因進行交叉分析，藉以了解事故特性及提升用路安全。近 5 年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死傷人數呈逐年遞減趨勢，自 106 年 66,771 人遞減至 110 年 55,018 人，每年降幅 3%至 5%，111 年 1 至 9 月死傷人數為 39,058 人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1,382 人(-3.42%)；同期間本市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,429 人，不僅低於全國平均之 1,559 人，並較去年同期減少 2.54%，減幅為六都最高，顯示本市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成效佳，積極維護用路人安全。(詳圖 1、圖 2)

圖 1、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傷人數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。

圖 2、111 年 1 至 9 月全國及六都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傷人數概況



資料來源: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、內政統計查詢網。

備註: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=死傷人數/期中人口數*100,000,期中人口數為(期末人口數+上年底人口數)/2。

111 年 1 至 9 月本市道路交通事故，以機車事故死傷人數 31,900 人(占 81.67%)最高，為造成肇事之主要運具，其餘自行車占 4.24%、行人占 2.39%、小客車及其他車種占 11.70%。按年齡別觀察，以 18 至 24 歲年輕人每十萬人死傷人數 4,328 人最高，25 至 64 歲成年人 1,347 人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 1,164 人次之。再按運具與年齡別交叉分析，機車事故以 18 至 24 歲年輕人每十萬人死傷人數 3,801 人最高、25 至 64 歲成年人 1,162 人居次，而自行車事故以 13 至 17 歲少年 270 人/十萬人、行人事故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 79 人/十萬人相對較高。(詳表 1)

表 1、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統計
-按運具及年齡別分

單位：人/十萬人

年齡別	合計	機車	行人	自行車(含電自、電輔)	小客車及其他
總計	1,429	1,167	34	61	167
兒童(0-12歲)	292	1	18	20	253
少年(13-17歲)	1,078	380	17	270	411
年輕人(18-24歲)	4,328	3,801	25	45	458
成年人(25-64歲)	1,347	1,162	26	34	125
高齡者(65歲以上)	1,164	873	79	132	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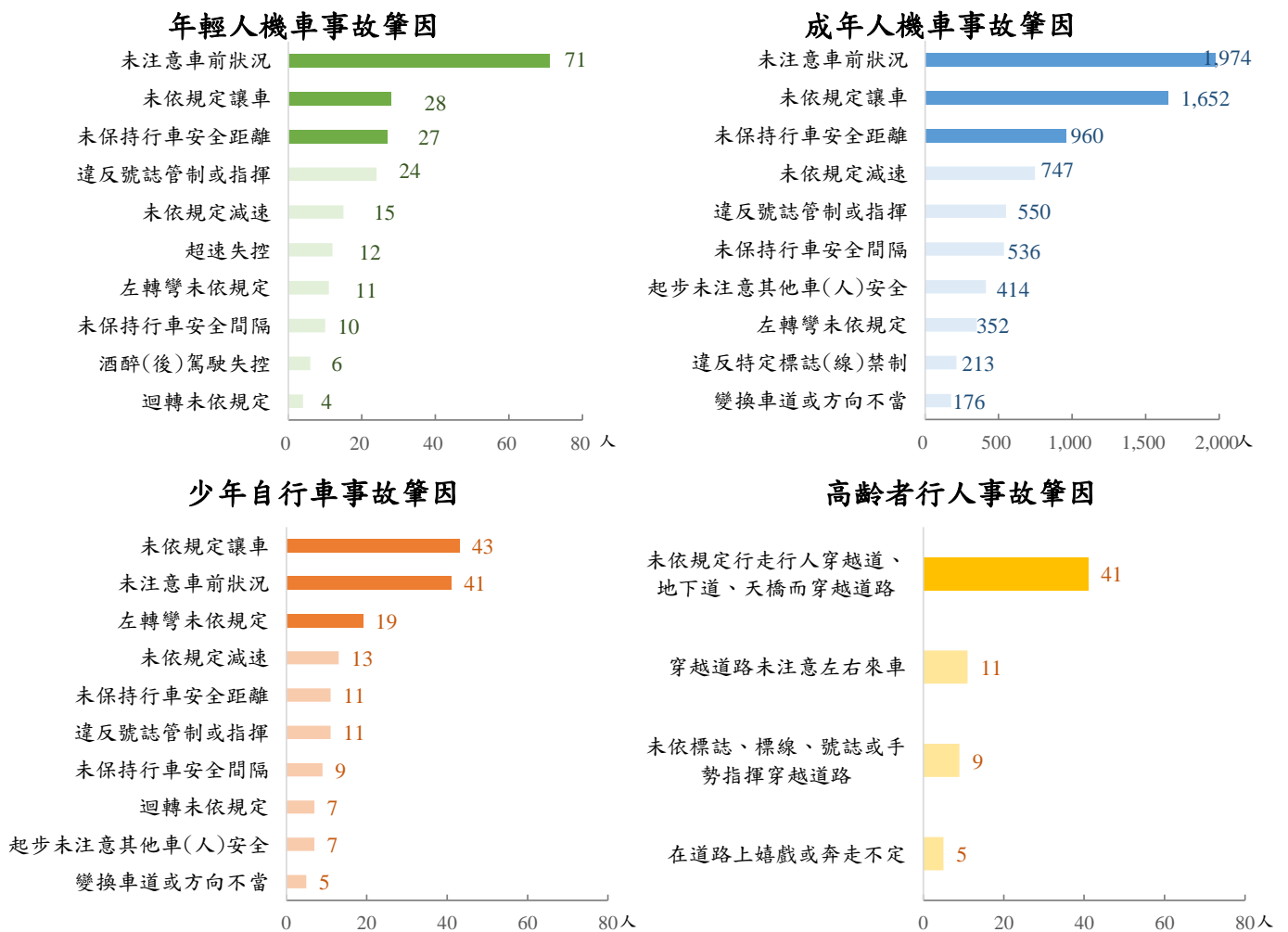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。

備註:1.本表自行車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。

2.每十萬人死傷人數=死傷人數/期中人口數*100,000,期中人口數為(期末人口數+上年底人口數)/2。

進一步探究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人主要肇因，其中 18 到 24 歲年輕人及 25 至 64 歲成年人機車事故死傷人數前 3 名皆為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依規定讓車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13 到 17 歲少年自行車事故前 3 名為未依規定讓車、未注意車前狀況、左轉彎未依規定，65 歲以上高齡者則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。綜上，顯示用路人對於路權、安全駕駛等觀念認知不清仍為肇事主因，本局持續向民眾宣導正確用路觀念，透過增置「路口科技執法」設備強化交通執法，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、遵守交通規則，以持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。(詳圖 3)

圖 3、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人肇因排名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。

備註：1. 本圖肇因排名係依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人數。

2. 本圖機車及自行車事故肇因僅列出前 10 大排名、高齡者行人事故肇因僅 4 項。

3. 第一當事人係指發生事故時，初步分析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。